

#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22日第489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7日第626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展特殊教育工作，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特性，整合相關資源，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要點所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新制)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若有特殊教育需求但未領有上述證明之學生，可提出相關證明後辦理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議本校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交通費補助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行政與教學單位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
  - (六)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學校無障礙網頁服務。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長。
  -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單位主管(單位內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學者)、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
  - (三) 各院教師代表(由院長推選男女代表教師代表各1名，並由校長遴選4-6名)。
  - (四)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家長代表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校外專家學者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另亦得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學生家長列席，學生家長得支領交通費。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聘任，期滿得續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聘者，由校長就本要點第三點委員遴聘規定，適時檢討人選聘任以補足其任期。
- 六、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或由委員互推擔任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本會會議內容、個案資料、委員意見及決議，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本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